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家蕙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062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309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蘇家蕙於民國113年4月11日下午3時2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中西區大新街21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大新街交叉路口處，本應車輛應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，且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當時晴、道路自然光線無照明、市區柏油道路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先完全將車輛靜止且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前行，適有告訴人許瑞娟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中西區大新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至上開交叉路口處時兩車進而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此受有下背拉挫傷、右膝蓋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就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，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，法院於審理後認為不受理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、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定有明文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

01 第3款、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02 三、經查，被告所涉犯之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
03 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係告訴乃論之罪。茲被告與告訴人因
04 成立訴訟外調解，並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
05 狀1份存卷可參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
06 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8 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0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俊偉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3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徐 靖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